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盈利 0.2 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不少於 4 百萬港元。

預期本年度綜合盈利下跌主要由於 (i) 毛利嚴重下降，乃由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增加；(ii) 折舊支出增加，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置更多固定資產，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更多的折舊支出；及 (iii)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貸款結算用途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總結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仔細閱覽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